# 机动车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：2024-10-16

*为巩固全市机动车非法营运（以下简称非法营运）专项治理成效，建立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机制，切实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，保障道路运输经营者和广大群众合法权益，按照全市非法营运专项治理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，特制订本方案。一、指导思想以邓\*\*理论和“三...*

为巩固全市机动车非法营运（以下简称非法营运）专项治理成效，建立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机制，切实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，保障道路运输经营者和广大群众合法权益，按照全市非法营运专项治理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以邓\*\*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，按照“政府领导、属地负责、交委牵头、部门联动、长效治理”的总体原则，以“健全机制、综合治理、疏堵结合、关注民生”为工作方针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道路客运行业健康发展，努力为建设“畅通重庆”、“平安重庆”、“宜居重庆”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巩固前期非法营运专项治理成效，严格查处非法营运行为，严厉打击涉嫌非法营运的刑事、治安违法犯罪分子，确保城区核心区域、繁华商圈、枢纽站场、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和重要时段非法营运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建立健全依法监管、综合治理的长效治理工作机制，提高行政监管、运输组织、综合治理效能，有效维护客运市场秩序，提升客运服务能力和质量，维护守法经营者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客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三、工作措施按照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总体原则和工作方针，建立健全长效治理“四项制度、四项机制”。

（一）属地管理制度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及北部新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守土有责”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属地管理举措，强化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属地责任制。

1．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非法营运治理工作，确保本行政区域非法营运治理工作平稳推进，严防群体性事件发生。 2．落实本行政区域内非法营运人员和车辆所在乡镇（街道）的非法营运治理工作责任制、非法营运人员中生活困难者就业扶持责任制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对非法营运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维稳工作责任制。

3．将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乡镇（街道）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按层级分别纳入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两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“平安重庆”目标考核体系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制度。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涉及面广、难度大，必须加强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。

市和区县（自治县）分别成立政府分管副秘书长（办公室副主任）任组长，交通部门和公安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督导组，督导组分别在市和区县（自治县）交通部门设办公室，负责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。 1．市督导组定期组织召开工作联席会议，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区县（自治县）开展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的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。

2．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督导组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联席会议，检查非法营运治理及有关工作落实情况，研判非法营运治理阶段性工作情况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。 3．市和区县（自治县）督导办公室适时组织道路运输企业、站场经营者等召开非法营运治理情况通报会议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充分发挥道路运输经营者、道路运输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营造良好的治理环境。

（三）有奖举报制度。由市财政局和市交委共同制定打击非法营运举报奖励实施办法，建立有奖举报制度，提高社会公众参与非法营运治理工作的积极性，形成群防群治的良性互动。

由市和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分别提供经费保障。凡举报属实的，给予举报人500—1000元奖励。

（四）“黑名单”制度。交通部门和公安部门要完善非法营运车辆和人员“黑名单”管理系统，实现市和区县（自治县）两级有关部门对非法营运情况数据资源共享，并定期通过新闻媒体（）曝光“黑名单”。

对列入“黑名单”的车辆、人员及重点区域，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监控，提高执法监管效能。

（五）日常监管机制。要坚持将非法营运集中治理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，积极创新管理模式，增强执法手段，切实加强日常执法监管，及时查处各类涉及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。

1．交通部门牵头组织协调非法营运长效治理工作，强化对道路客运企业的监管、指导，规范行业治理。划定非法营运治理严管区域和严管时段，做好严管区域和严管时段“双防控”工作，组织道路客运企业参与现场监控，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氛围。

加强交通部门智能化执法系统建设，建立主要客运枢纽站场视频监控系统和智能化稽查系统，强化客运车辆的动态监管，提高执法监管效能。 2．公安部门重点打击涉及非法营运的制假贩假、假冒和套\*车辆，以及从事非法营运的黑恶势力、团伙犯罪和暴力抗法行为。

依法查处摩托车超载行为。与残联配合加强对残疾人代步车的规范管理。

3．工商部门要严格汽车租赁企业登记管理，依法查处汽车租赁企业、旅游企业超范围经营行为。

（六）联合执法机制。交通部门和公安部门要采用联合执法的方式，开展跨区域联动执法、常态性联合执法和集中治理行动，解决非法营运中的突出问题，保持现场管控力度和执法威慑力。

1．开展日常性联合执法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公安部门指派3—5名公安干警，与本行政区域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伍，共同上路，各司其职，开展日常性联合执法。

要充分利用公安部门夜间武装检查平台，交通执法与公安警力开展夜间联合执法行动。 2．开展集中治理行动。

对客运枢纽站场、繁华商圈、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，每月开展一次为期2—3天的区域联动、多部门参与的集中治理行动，集中治理行动具体方案由市督导组办公室另行制订。原则上每次集中治理行动市级执法力量不少于100人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执法力量不少于20人。

3．对跨区域非法营运行为开展异地执法行动，加强异地执法力量调度和异地交叉检查，增强执法监管的适应性和针对性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